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就该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外，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1.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和土地用途；（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3）公司土地目前的用途及建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依法合规；（3）公司土地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目前使用土地的权属及利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验了股份公司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了土地利用情况及地上建筑用途。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现对5宗国有土地拥有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	工业	5500	出让	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	2053. 9. 24
2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工业	12, 753. 9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	2058. 8. 21
3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工业	39, 480. 1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	2058. 8. 21
4	岫岩县洋河镇贾卜村	商业服务业	4722. 80	出让	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	2048. 8. 21
5	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	工业	35, 559	出让	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	2060. 7. 15

注：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权人仍为股份公司原名称“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和福农业开发”）”，其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上述土地中，编号为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的宗地目前用于股份公司产品试验、原料及产品仓储，其地上无建筑物；编号为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的宗地用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目的，其地上建有房产 16 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用途均为厂房、办公用房及食堂；土地证书编号为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的宗地目前用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上建有 17 栋房屋，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其中 5 栋房屋规定用途为厂房，其他房屋的规定用途均为产品批发部。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包括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国有土地出让权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摘牌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1. 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县国（2007）第 3216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岫岩县兴隆办事处平阶村。2007 年 6 月，金和福农业开发通过参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的执行财产变卖活动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2007 年 9 月 24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07]60 号），确认金和福农业开发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同日，金和福农业开发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07]第 34 号），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 2. 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国用（2008）第 40043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4 号、岫岩国用（2008）第 40045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上述三宗土地位于洋河镇贾卜村，系金和福农业开发于 2008 年 6 月 6 日通过参加辽宁瑞兴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岫岩县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拍取得使用权（注：在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同时，相关地上房产所有权也由金和福农业开发一并取得）。2008 年 8 月 21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08]28 号），确认金和福农业开发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同日，金和福农业开发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08]第 15 号），并按照该协议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 3. 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岫岩国用（2010）第 3905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该宗土地位于岫岩县雅河工业园区，系金和福农业开发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通过参加岫岩满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摘牌方式取得。2010 年 7 月 15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向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岫政地批字[2010]16 号），批准将该宗土地出让给金和福农业开发。同日，金和福农业开发与岫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岫国让合字[2010]第 016 号），并按照该协议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程序瑕疵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利用的土地均为自有使用权的国有出让用地，全部土地均已为生产经营目的而由股份公司进行利用，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可能导致的费用征缴及被收回的风险。股份公司现有房产全部构筑于该等土地之上，全部生产活动均在该等土地上实施，不存在利用前述土地之外的其他土地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享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均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土地实际利用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规利用土地的情况。股份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目前未面临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或其他可能被行政机关征收或收回的潜在风险。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1.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析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3）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各项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制度等用工资料，并针对股份公司的用工情况对股份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现有正式员工 44 名，均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同时，由于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秸秆，原料的收购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为满足原料收购的需要，股份公司在每年秸秆收购过程中，需要临时雇佣秸秆所在地农民协助进行秸秆收集、捆扎及运输工作。由于此类工作具有临时、短期的特点，难以形成稳定、长期的用工关系，也无法签署固定的劳动合同。为了降低此种情况给股份公司可能带来的劳动用工风险，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包括逐步调整秸秆收购模式，改目前的向农户直

接收购的方式为与当地农村合作社合作开展收购，由合作单位负责秸秆的收储及运输；在秸秆收购工作中与稳定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开展业务合作等多项措施，以确保降低因劳动用工导致的风险。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已为员工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中的统筹部分费用，代扣员工个人社保费用中，除部分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无法由股份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外，其他员工社保费用均由股份公司代扣。股份公司目前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比例缴纳费用。

（三）本所律师查验了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工协议，并依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目前已为其在原料收购过程中的相关雇佣关系事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将有效控制股份公司在雇用临时人员过程中带来的风险。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的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订单、发票及其他交易凭证等资料。根据核查结果，岫岩满族自治县洪兴化肥经销处、岫岩满族自治县风华化肥经销处、岫岩满族自治县福广化肥经销处在股份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位列前五大客户之内。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持续重大客户的形成原因对股份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上述三家客户属于持续重大客户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目前受人员和资金实力因素的制约，较少开展生物炭基肥的直营，除向少量上门采购的农户直接销售外，主要是销售给农资经销单位，再由农资经销单位面向终端农户销售，且受产能所限，股份公司生物炭基肥的使用地域目前局限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境内，该区域内部分规模较大的农资经销企业即可消化股份公司的大部分产能。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前述三家单位作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内规模较大且回款情况良好的农资销售企业，一直与股份公司保持了比较密切的销售合作，所占销售比重较其他销售单位更大。

针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产品生物炭基肥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的主要客户重叠问题，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股份公司目前针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过高的问题已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主要措施包括：1. 通过扩大宣传，吸引更多的农资经销单位，并从中选取优质的客户开展合作；2. 在资金及人力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产品自营工作，扩大自销比例；3. 在产能逐步提高的基础上，扩大销售区域，向县域外积极拓展。

（二）本所律师针对股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取得方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前述期间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生物炭基肥和少量生物炭质粉。其中，生物炭基肥的采购客户主要是农资经销单位，通常采取客户直接向股份公司下达订单，股份公司根据订单的订货数量和要求安排产品发运；生物炭质粉的销售客户一般属于终端用户，通常采用直接订单采购并用于其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一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存在重叠主要体现在生物炭基肥销售领域，这一现象主要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特殊性以及股份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相结合所造成的。由于肥料销售并不属于特许经营商品，且股份公司也与当前主要肥料销售客户之间也不存在独家授权销售或特许经营销售的关系，股份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并不受限于主要生物炭基肥客户的订单，不构成对前述重要客户的依赖。股份公司的订单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四、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答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炭粉、生物炭基肥料及相关炭化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主要环境保护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所在地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根据该函内容，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核查结果，岫岩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已证明股份公司不属于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方可经营的排污单位。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份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各项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复性文件。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就其已实施的项目建设及生产取得主管环保机关核发的以下批复性文件：

1. 环保型高效炭基缓释肥项目

该项目在建设阶段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效炭基

缓释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其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炭基缓释专用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批准其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取得《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炭化机械设备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已通过竣工验收。

除上述项目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须经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已建或在建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生物炭基肥的生产及销售，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中包括化工行业；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肥料制造领域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化工领域，即属于重污染行业（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前述规范性文件因涉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之内容已经被废止），股份公司从事的其他生物炭质粉制造及机械制造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股份公司所从事的肥料生产业务属于环境保护机关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其他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吴增仙  
吴增仙

承办人： 黄鹏  
黄 鹏

承办人： 代悦  
代 悦

2015 年 12 月 17 日